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定襄县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定襄县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4年11月19日至20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定襄县人民政府及所属4个行政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情况如下：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县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请于2024年12月1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

子版。（市市场监管局 416 房间，邮箱地址：
xzssc.j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附件：1、问题文件汇总表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定襄县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存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定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定住建字〔2023〕1号）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任务分工表中有相同表述）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2	定襄县发展和改革局	定襄县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方案（定发改字〔2023〕18号）	县乡（镇）两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县内产品，落实“十进十销”消费帮扶措施，组织我县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等活动。各级帮扶单位年度工会福利采购我县农特产品预留比例不低于30%。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县内农副产品。各级工会逢年过节为会员购买慰问品时，优先采购县内消费帮扶产品，优先安排到乡（镇）、社区、村开展采购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县内产品和旅游服务。引导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优先购买县内农副产品作为原材料。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3	定襄县发	定襄县发展和	鼓励本系统预算单位、工会采用优先采购等多种方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

	展和改革局	改革局关于印发《2023年定襄县县级层面深化消费帮扶行动重点推进事项》的通知（定发改字〔2023〕19号）	式，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我县特色农副产品。（文中多处出现优先采购我县产品表述）	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4	定襄县农业农村局	定襄县2021年“圳品”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定农字〔2023〕14号）	二、实施主体和建设任务 1、定襄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在深圳至少设立2个销售点，“圳品”目标销售额达到350万元。 2、山西益众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圳至少设立2个销售点，“圳品”目标销售额达到100万元。 【提供选取该企业的依据】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5	定襄县人民政府	定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襄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定政办发〔2023〕13号）	龙头企业梯度培育。以规模以上企业为龙头企业培育库，完善县领导和部门一对一帮扶制度，从订单、项目、土地等要素入手，通过帮扶企业申报专项资金，跟踪服务项目建设等措施，形成龙头企业梯度培育的机制；积极帮扶企业申报技改资金、专业镇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企业通过新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对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推动企业规模扩张。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6	定襄县人民政府	定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襄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定政办发〔2023〕13号）	<p>加强资金奖励引导力度，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连续三年在规的，省市县三级奖补100万元。</p> <p>全面摸底县域企业科技创新整体情况，建立科技企业培育库，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从研发费用归集、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创新能力评价、科技人员占比等方面加强培训、指导和服务。</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7	定襄县人民政府	定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襄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定政办发〔2023〕13号）	<p>夯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积极抢抓资本市场多重改革机遇，健全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范股、股上市培育机制，着力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挖掘培育，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按照上市要求精准遴选重点企业作为上市“金种子”企业。【风险提示】</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8	定襄县人民政府	定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持续与忻州汇丰担保公司合作，在定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法兰锻造产业融资担保服务【提供选取该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

		印发定襄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定政办发〔2023〕13号）	企业的依据】	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9	定襄县人民政府	定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襄县乡村e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定政办发〔2023〕21号）	<p>（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引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在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开展金融电商平台建设山西定襄产品特色馆；支持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10	定襄县人民政府	定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端锻造产业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定政办发〔2023〕22号）	<p>（一）实施“链主”企业领航工程重点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培育一批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p> <p>（四）实施产业协同创新提升行动</p> <p>1. 加快研发机构产业链布局。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p>业链共关键技术需求，建设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到2025年，规上企业全部建设技术中心。</p> <p>(六) 实施产业链开放合作促进行动</p> <p>1. 促进产业链重构升级。鼓励企业与太重、太钢等大企业开展业务，主动融入省特钢材料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p> <p>2. 提升产业链国际合作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国际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的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构建坚实稳固、内外循环的供应链体系。</p>	
11	定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定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工信字〔2023〕23号)	<p>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规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全面提高规模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能力，为我县工业经济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制定本预案。</p> <p>二、预案适用范围</p> <p>本预案适用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与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p> <p>(三) 做好不可中断天然气工作</p> <p>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天然气大用户已与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中断天然气合同》，但当出现一级预警状态(红色)时，小用户应全部停供，大用户应按日供气量限气80%，有特殊客户的企业。</p> <p>【提供选取该企业的依据】</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p>
12	定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定襄县工业和关天企业迎峰度冬“压非保民”实施方案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p>

	定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定襄县工信局 有限空间作业 治本攻坚工作 方案	<p>(2023—2024 年度)(定工信 字〔2023〕35 号)</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者成本的内容——（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13			<p>工业企业督导组： 负责工业领域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p>		